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7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对外披露了该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要求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本次预案修订、补充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短时间内频繁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详见预案“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按品类分布的情况及相应占比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分销售品类的毛利率、销售量、平均销售单价或售价区间，及毛利率同行业对比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涉及的电商行业关键经营数据。详见预案

“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

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政策，大额现金收支情况，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金额、变化情况及信用政策。详见预案“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以员工或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网店数量、产生的销售收入及相应的占比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以第三方主体开设店铺的具体原因、法律风险、应对措施等信息。详见预案“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

5、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行为及海外经营合法合规情况。详见预案“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

6、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存货余额增长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信息。详见预案“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

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详见预案“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等信息。详见预案“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通拓科技100%股权之“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